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8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；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名，通讯出席会议监事1名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7日